鹿审环批复〔2025〕24号

关于广西晶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功能型珠光效应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

表的批复

广西晶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广西晶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功能型珠光效应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西晶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功能型珠光效应材料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79号37栋（一层、二层）（中心坐标：东经109°42′24.137″，北纬24°26′55.329″），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121.83㎡，属于新建项目，项目租用鹿寨县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已建成的37#标准厂房1层作为生产车间（包括珠光材料半成品区、筛粉室、混粉上料区、混粉放料区、包装区、包材存放区、绕膜区、出库区）、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，于1~2层之间夹层设置综合办公区、会议室、检验实验室、样品室等，2层作为原料及成品仓库，同时建设车间给排水、供电、电讯、消防、环保等配套设施工程。建成后年产2000吨珠光颜料，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。

本项目已在“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”进行了备案登记，项目代码：2507-450223-04-01-940932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，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以减轻污染。施工期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运营期筛粉、混粉下料、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经过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需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限值，不得使周边环境保护对象空气质量低于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；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。

（四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，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，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五）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，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六）危险废物的暂存及转运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规定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七）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(源)》和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(试行)》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。

（八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要求，制定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未经验收，不得擅自投产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鹿寨县行政审批局

2025年8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|  2025年8月25日印发  |